

# 2024年闽侯县级储备粮（早籼稻谷）采购合同

需方：闽侯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地点：闽 侯

根据2024年 月 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成交结果，需方向供方购买以下粮食，现按照交易会公告和《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要求，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签订：供方应在交易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需方签订本合同。

二、标的生产年限、库点、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

生产年限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24年	早籼稻谷			
合计(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散装粮食到需方仓库内，数量入库完毕，经验收检验合格的含税单价（已包括需要应付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标的品质、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

标的品种为2024年生产早籼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规定，品质指标符合GB/T20569-2006中“宜存”规定，食品安全指标符合GB2715、GB2761、GB2762规定，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规定，并且主要指标要求达到如下标准：

品种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水分%	色泽气味	谷外糙米%	杂质%	害虫	黄粒米%
2024年 早籼 稻谷	≥75.2	≥44.0	≤13.5	正常	≤2.0	≤1.0	每公斤≤5头,其中主要害虫每公斤≤2头	≤1.0
	脂肪酸值 (mgkoH/100g)	互混%	镉 (mg/kg)	铅 (mg/kg)	汞 (mg/kg)	无机砷 (mg/kg)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品尝评分值
	≤18.0	≤5.0	≤0.18	≤0.18	≤0.018	≤0.3	≤10	≥75
	敌敌畏 (mg/kg)	马拉硫磷 (mg/kg)	毒死蜱 (mg/kg)	三唑磷 (mg/kg)				
	≤0.1	≤8	≤0.5	≤0.05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40 个日历天内交货（节假日不休息）；交货地点为需方闽侯县储备粮中心库\_\_\_\_\_仓库内（白沙镇白沙村埕元）。

2. 其他要求：供方应委派授权人到现场理货和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担任标的物装卸工作，供方和装卸公司应与需方签订《粮食进仓安全协议书》。供方和装卸公司应遵守接收仓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粮食在运输（装卸）及交货（含待检和仓内暂存）过程中若发生灭失、变质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供方派遣粮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若由此造成需方损失，供方亦应向需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验收办法及时间：

1. 在粮食入库前，需方组织相关人员到供方粮源地实地踏看，了解粮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并扦取样品进行初检，供方应予以配合。

2. 供方必须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品质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3 个月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书、加盖公章的粮源产地证明及随货同行出库货运单给需方。

3. 预接收检验。①供方粮食运达需方仓库卸车前，由需方质检员和接收库保管员进行质量双初检，密封车辆不能抽检的不予接收。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 4 小时内退出库区，初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予以预接收，经清杂后暂时存放在需方仓内。

②预接收后粮食以 200 吨为 1 个检验单位由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机构由需方确定）进行检验，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予以退库，供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库。

4. 过程检验。预接收后粮食按照入仓进度进行质量、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把关，按每 25% 粮食入仓进度，通知供方到现场参加扦样，若供方在接到粮食接收单位通知后不到现场，则视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所取的样品，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扦取仓内粮食综合样品进行检验。若指标不合格，供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库，同时自行承担退库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

5. 平仓检验。一个标的预入库结束后，由需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确定检验项目，委托福州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扦样检验，并通知供方参加现场扦样，若供方在接到粮食接收单位通知后不到现场，则视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所取的样品。

每个区域扦取样品所有检测指标都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方予以确认接收；扦取样品检测指标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判定为整仓不合格，需方不予接收，做整仓退货处理，供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供需双方将根据处理情况 3 日内重新签订入库补充合同，由供方重新组织合格的粮源入库。

6. 供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复检，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应在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含）以上专业粮食检验机构申请仲裁检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费用由责任方负担，仲裁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予以接收。

六、交货数量：交货数量以接收库点的汽车衡计量为准，由于粮食为散装清杂入库，可收集的杂质按实扣重，无法收集的扬尘损失按实际交货数量的 0.3% 扣除。供方必须在交货时无偿补足损失数量。

七、入库费用负担：

① 散装入库，供方负责将粮食运到仓内，进仓所需费用 5 元/吨（含设备使用费和电费）由供方负担，粮面平整和粮面踏粮走道铺设等工作按照接收库点要求由供方负责。

② 标的平仓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③ 以上费用由需方收取并提供收款收据证明。

八、结算方式：以检验合格的整仓为结算单位，需方凭供方与接收仓库签定的《数量接收、质量确认书》和增值税发票，向供方支付货款。若供方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 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需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供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供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若供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需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供方履约保证金。

2.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视为供方违约。违约责任：① 供方在超过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10 天内（含 10 天）交货完毕，供方按应交未交数量 1 元/吨·天向需方缴纳空仓费，需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供方未完成数量×200 元/吨的履约保证金；② 供方在超过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10 天内无法补足数量的，需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标标的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标的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若有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4. 对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政策原因造成供方无法按时完成粮食入库任务的双方免责，但应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供方接收与本合同相关各种文件的有效地址为：\_\_\_\_\_，邮编：\_\_\_\_\_，需方向邮局投递发送本合同有关文件（含合同解除文件等）到该联系地址之日起，即视为该文件已送达供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供方一份、需方两份，报发改局备案一份。

需方

单位名称(章)  闽侯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91-220789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闽侯县支行

账 号：20335012100100000001681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2024年 月 日